



政府采购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第一标段：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更新

项目编号：0773-2141GNOAFWGK0533

采 购 人：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8
一、委托工作期限.....	10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10
(一) 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0
(二) 合作模式.....	10
(三) 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10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11
(一) 进度安排.....	11
(二) 具体要求.....	12
四、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3
五、费用给付.....	13
(一) 项目委托经费.....	13
(二) 付款方式.....	14
(三) 发票.....	14
(四) 经费使用要求.....	15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5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5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6
六、知识产权条款.....	17
七、保密条款.....	17
八、违约责任.....	18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8
(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8
九、不可抗力.....	19
十、其他约定.....	1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三章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委托，对下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第一标段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0773-2141GNOAFWGK0533
2. 项目信息：
 - 2.1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 2.2 项目名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 2.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废标。
采购内容：

标段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第一标段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更新	105.55

具体参数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须以标段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标段，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本项目第二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更新，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招标文件售价、出售时间、地点及要求：
5. 现场购买，每套人民币 2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出售时间：2021年04月16日至2021年04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
7. 出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9.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5月07日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10.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07日9:0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11.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
- (5)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8)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3)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邮 编：100089

电 话：010-8405026、68405022

传 真：010-68405006

电子信箱：303227126@qq.com

联 系 人：李雪、张妃

开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867080112810001

招 标 人：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三层
联 系 人：杨征宇
联系方式：010-82359250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三层 电 话：010-63906128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业务联系人：李雪、张妃 电话：010-68405026 传真：010-68405006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一标段： <u>是</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是</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否</u>
2.2	预算金额：每标段的预算金额详见第三章
8.1	本项目共 3 个标段
9.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有效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u>6</u>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保证金数额：第一标段：人民币贰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867080112810001 投标人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后 4 位数+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

	<p>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盖章签字后的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档）。</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 9:00																														
18.1	<p>开标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 9:00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p>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按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分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履行完毕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前应完全有效。</p>																														
32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差额累进法按照“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867080112810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元-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亿元-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亿元-5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亿元-10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中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缴纳人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33.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p>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五章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标段一：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更新

委托协议书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

委托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预算金额				
甲 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手签)		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为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更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更新，具体为：

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2. 信息库数据更新；
3. 信息库数据新增；
4. 信息库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 对云服务器等服务产品进行巡检、维护，每月提供巡检报告，每周对系统、web 服务器、数据库进行巡检、漏扫，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在每次版本升级前对数据库数据、信息库系统文件进行备份，每月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备份，完善不少于

3 个功能。

2.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已有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共计 7 万余件，“服务机构与律师”栏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共计 163 件，律师信息共计 121 件。对以上信息进行分析追踪，对发现变更的数据字段进行收集、翻译与整理，更新至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中，保障数据更新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3. 新增 1.5-2 万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相关诉讼案件信息应来源于美国、欧州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对原始数据进行翻译、分析与标引，形成符合标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扩充至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的“海外诉讼检索”栏目中，为用户提供海外诉讼检索服务。

4. 确定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安全等级，完成备案表、定级报告的撰写，邀请至少 3 名专家参加备案评审，取得备案证书。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进度安排和各阶段成果说明等，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乙双方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第二阶段：乙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第三阶段：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

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第四阶段：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1年10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2. 项目维护期

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 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1. 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 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会视为验收通过。

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4. 交付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数据资源；
- (2) 部署包；
- (3) 需求规格说明书；
- (4)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5) 用户使用手册；
- (6) 系统运行管理手册；
- (7) 运维巡检报告；
- (8) 功能测试报告。

四、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乙方应按《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转移方案和售后服务。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维护期内，乙方承诺及时处理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如信息系统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针对24小时内无法即时解决的问题，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同甲方商定予以问题处理的时间，同时向甲方提供问题解决的替代方案。

对在质保期内的信息系统问题，若非使用方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乙方一律免费提供维护服务；若维护不能达到效果的，乙方承担因处理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金额依据中标结果确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

小写¥_____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 3 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_____元整）。

2. 甲方于与乙方签订本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依据中标结果确定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_____元整）。《需求规格说明书》未通过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参加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项目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项目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 数据采集、加工及分析费：_____元
2. 调研访谈费：_____元
3. 专家咨询费：_____元
4. 资料收集费：_____元
5. 资料翻译费：_____元
6. 报告撰写费用：_____元
7. 编辑、校对、审稿及印刷费：_____元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签订《需求规格说明书》。如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修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如乙方怠于修改，经甲方正式书面告知仍未修改或修改后无法达到甲方满意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专项委托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5. 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应当转交给甲方。

6. 乙方在处理受托事务的过程中侵犯甲方、乙方员工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应自行处理在履行委托工作过程中受到的任何投诉、诉讼、行政处罚以及本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10.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5 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

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保障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进一步加强信息库数据更新与新增工作，提升数据质量，满足我市企业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使用需要，确保我国企业在出海过程中的决策、维权、风险防控、经验提高、资源聚拢等多方面需求得以体现，保证服务体系的延续性。为首都进一步优化营商和创新环境提供重要支撑，为首都“两区”建设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二、项目主要内容

全年持续开展对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并对已有数据产品进行全面梳理，深入掌握数据范围、数据内容、数据结构、存储方式等方面情况，在此基础上保质保量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对云服务器等服务产品进行巡检、维护，每月提供巡检报告，每周对系统、web 服务器、数据库进行巡检、漏扫，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在每次版本升级前对数据库数据、信息库系统文件进行备份，每月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备份，完成针对信息库的信息系统定级备案 1 次，完善不少于 3 个功能。

（二）信息库数据更新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已有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共计 7 万余（72239）件，“服务机构与律师”栏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共计 163 件，律师信息共计 121 件。对以上信息进行分析追踪，对发现变更的数据字段进行收集、翻译与整理，更新至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中，保障数据更新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三）信息库数据新增

新增 1.5-2 万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相关诉讼案件信息应来源于美国、欧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对原始数据进行翻译、分析与标引，形成符合标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扩充至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的“海外诉讼检索”栏目中，为用户提供海外诉讼检索服务。

(四) 信息库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确定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安全等级,完成备案表、定级报告的撰写,邀请至少 3 名专家参加备案评审,取得备案证书。

三、项目进度要求及维护期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工作内容的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复杂程度和信息库应用时间要求,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急用先行的原则,规划整个项目的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提交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进度安排和各阶段成果说明等,并双方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

第二阶段: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中期成果。

第三阶段: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

第四阶段:投标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采购人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一) 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项目验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 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验收评审会视为验收通过。

(三) 验收标准

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验收标准:

对以下指标进行核实,对云服务器等服务产品进行巡检、维护,每月提供巡检报告,每周对系统、web 服务器、数据库进行巡检、漏扫,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在每次版本升级前对数据库数据、信息库系统文件进行备份,每月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备份,完成针对信息库的信息系统定级备案 1 次,完善不少于 3 个功能。

2. “海外诉讼检索”栏目及“服务机构与律师”栏目数据更新工作验收标准:

对以下指标进行核实,更新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已有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更新“服务机构与律师”栏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和律师信息。

3. “海外诉讼检索”栏目数据新增工作验收标准:

对以下指标进行核实,新增 1.5-2 万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相关诉讼案件

信息应来源于美国、欧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且比例合理。数据采集和新增符合时效性要求并做到按季度更新。

4. “信息库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验收标准：

对以下指标进行核实，确定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安全等级，完成备案表、定级报告的撰写，邀请至少 3 名专家参加备案评审，取得备案证书。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具体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按照供应商提交的有效投标报价及承诺，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取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

采购人根据评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冻结状态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财产冻结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为所属行业所对应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第一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更新，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提供相关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结论			

注: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为合格,用“√”表示,存在上述情形的为不合格,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书及其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报名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6	其他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投标被拒绝的条款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为合格,用“√”表示,存在上述情形的为不合格,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评分标准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10 分	价格部分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0-10
商务 部分 10 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认证证书、CMMI3 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 ISO27001 认证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明材料,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项目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没有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得分)	0-3
	投标人近三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类似项目业 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知识产权相关软件开发数据加工、专利导航类、网站开发类、系统运维类项目,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 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得 1 分, 最多 5 分, 没有不得分。	0-5
		投标人曾承担过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项目,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 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承担过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0-2
技术部 分 80 分	人员配备	<p>1. 项目经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具有 PMP 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每满足 1 个得 1 分, 最高可得 2 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掌握英语等多语种能力的人员。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不满足的得 0 分。需提供毕业证书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项目团队中具有专利代理师并从事过涉外专利信息分析或申请代理等经验。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4. 项目团队中具有知识产权律师, 并从事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经验。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以及证书持有者的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该项不得分)</p>	0-8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织结构及关键岗位的 职责说明的合理性、周全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置架构清晰, 岗位配备全面职责科学合理清晰,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得 5 分;</p> <p>人员配置架构较为清晰, 岗位配备较为全面职责基本合 理清晰,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得 3-4 分;</p> <p>有基本的人员架构, 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职责针对性较 弱, 仅有基本描述, 无法确定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得 2 分;</p>	0-5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无法确定是否满足服务要求,得1分; 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理解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理解准确,充分理解招标需求,准确描述本次项目的运维内容及数据更新需求。 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和目标阐述清晰,准确理解项目中各项工作内容的需求,得5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和目标阐述以及对项目中各项工作内容的理解与本项目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3-4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和目标阐述以及对项目中各项工作内容的理解模糊不清的得1-2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和目标阐述以及对项目中各项工作内容的理解与本项目要求不符,或未提供阐述得0分。	0-5
	系统运维	投标人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符合采购人实际且完善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和国际通用数字内容标准体系建议方案,包含运维管理、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应急处置、重点时期保障内容。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全面性及适用性程度应满足本项目要求。 方案优,能够胜任本项目需求的得9-10分; 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8分; 方案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3分。	0-10
	数据采集	针对第六章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数据采集技术方案,方案包括①电子文档采集整理规范方案②信息库服务资源形成方案等。 方案优,能够胜任本项目需求的得10-12分; 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9分; 方案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4分。	0-12
	数据加工	针对第六章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数据加工技术方案,方案包括①加工实施及管理体系②加工流程③加工平台技术④数据安全与管理措施⑤保密和版权保护措施,并能够提供满足信息库需要的律师、律所等主体、案件时间、国别地点等中英文文献相关加工标引服务,能够支持数据的无缝更新和扩充。 方案优,能够胜任本项目需求的得10-12分; 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9分; 方案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4分。	0-12
	信息库数据新增承诺	投标人进行书面承诺所提供的1.5万条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中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相关国家(地区)比例、涉案知识产权类型比例,以及案件当事人、进展、案例审理结果等信息。 方案优,比例合理,能够胜任本项目需求的得7-8分; 方案较好,比例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6分; 方案一般,比例分布欠合理,不太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 方案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0-8
	项目实施	主要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等方面进行	0-10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评定。</p> <p>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得 9-1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能较好的符合项目需要，得 4-8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项目需要，得 0-3 分。</p>	
	售后服务	<p>提供完整详细的后期服务支持方案，方案包括①服务承诺②技术支持③响应方式及周期。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得 9-1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较好，服务体系较完善，可以满足要求，得 4-8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尚能满足要求，得 1-3 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0-10
总分			100